

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台西鄉公所 92 年 11 月 4 日台鄉秘字第 0920011491 號令公布，原使用管理辦法廢止。

台西鄉公所 93 年 7 月 13 日台鄉秘字第 0930007930 號令修正公布

台西鄉公所 97 年 1 月 29 日台鄉秘字第 0970001282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條；並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台西鄉公所 99 年 1 月 28 日台鄉秘字第 0990001277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並修正第八條第四項、第十六條之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條文。

台西鄉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台鄉秘字第 1000000763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第一條、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台西鄉公所 100 年 7 月 4 日台鄉秘字第 1000009066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四條文。

台西鄉公所 101 年 7 月 18 日台鄉秘字第 1010009978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條文。

台西鄉公所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鄉秘字第 1020017230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八條第三項；修正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條文。

台西鄉公所 103 年 8 月 5 日台鄉秘字第 1030010984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條文。

台西鄉公所 107 年 6 月 8 日台鄉秘字第 1070007354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條文。

台西鄉公所 108 年 8 月 6 日台鄉秘字第 108001080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菜尾公墓」及「南公館公墓」係本鄉「示範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示範公墓」墓基、納骨塔及殯儀館者，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使用本鄉其他非屬「示範公墓」，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 三 條 菜尾公墓之配置係以八卦型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為七

平方公尺（縱三·五公尺、橫二公尺、約二·一二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向。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深入一公尺二〇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丘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 五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園內任何設施、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 六 條 使用「示範公墓」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備查。

使用非示範公墓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一份。

第 七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人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辦法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 八 條 本鄉鄉民使用「示範公墓」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八千元整，並應繳納廢棄物清潔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二、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三、本鄉列級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害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墓基。第二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

符合中低收入戶 1.5 倍標準者，得比照本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五、本鄉各款低收入戶，無力籌措喪葬費者專案經奉鄉長核可，
得減(免)收使用費及清潔費。

上述各款補助對象以設籍本鄉之鄉民本人或其直系血親死亡者為
限，其使用位置以本所指定為限，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第九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示範公墓」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
為百分之五百。

但曾居住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現居住他鄉死亡，申請使用墓基埋
葬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示範公墓」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
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因故不能使用者，限於一個月內申請退費，逾一
個月不得退費，逾三個月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前項所訂期限如有正當理由無法遵行，經申請本所核准者不在此
限。

第十一條 「示範公墓」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
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

第十二條 「示範公墓」墓基使用八年者應起掘、洗骨歸還墓基，但有下列
情況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一、屍體尚仍未腐盡（蔭屍）者，得免費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
洗骨，逾期應辦理延期使用。

二、埋葬後須中途易地改葬者，得重新申請新墓基。

三、地方習俗特殊原因不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減免繳費規定者，如有本條第
一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情形者，不得再享有減免繳費之權
利。

五、延期使用「示範公墓」以四年為一期，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
九千元，但免除廢棄物清潔費。

第十三條 本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使用。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示範公墓」納骨塔，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塔許可證」，開立並繳納使用費，「撿骨」者及「火化」者，其使用之「骨罐」「骨灰罈」應照骨骸(灰)櫃之規格自備。需繳交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憑以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

第十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示範公墓」納骨塔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因故不能使用者，限於一個月內申請退費，逾一個月不得退費，逾三個月取消其使用權。

前項所訂期限如有正當理由無法遵行，經申請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使用「菜尾示範公墓」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骨骸罐每具各樓別統一為新台幣二萬元整。
- 二、骨灰罈各樓別統一為每罈一萬五千元整。

第十六條之一 南公館公墓納骨塔之收費標準：

- 一、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骸存放塔位者：一樓八排二至三層一至二十九號、一樓九排二至三層十六至二十九號以上塔位每位新台幣六萬元整且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各款減免規定；一樓九排二至三層一至十五號塔位每位新台幣十二萬元整，且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各款減免規定；他鄉鄉民申請安置以上塔位者每位新台幣三十萬元整。其餘塔位使用費如本鄉鄉民為新台幣二萬元，他鄉鄉民為新台幣六萬元整。
- 二、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灰存放塔位者：一樓十六排三至八層十至二十九號每位新台幣三萬元整，且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各款減免規定；他鄉鄉民申請安置以上塔位者每位新台幣十五萬元整。其餘塔位使用費如本鄉鄉民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他鄉鄉民為新台幣四萬元整。

三、刪除。

但為辦理南公館公墓公園化所搭建之「臨時納骨塔」，申請使用者須繳納手續費每具骨罈、骨灰罈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刪除》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 為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計

畫，本鄉溪頂公墓現有墳墓之墓主，如在本所規定期限內，配合墳墓遷移檢骨寄放在本鄉公立納骨塔者，得依第十六條收費標準每一具骨骸（灰）減收使用費五千元。

第十六條之四 凡設籍於本鄉和豐村第 17 鄰至 20 鄰達六個月以上之南公館居民

或其直系親屬往生時其骨骸（灰）寄放在南公館納骨塔者，得依第十六條收費標準，每一具骨骸（灰）減半收費。

具備上列資格並為配合「南公館公墓公園化清墓」工程建設，由本公墓起掘、檢骨且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有登記寄存於南公館公墓臨時納骨塔者得依第十六條收費標準，每一具骨骸（灰）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

第十七條 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使用菜尾公墓納骨塔者申請變更塔位時應繳納手續費每具新台幣一千元整，使用南公館公墓納骨塔者申請變更塔位時除補繳差額外應繳納手續費每具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示範公墓」納骨塔者，以本鄉鄉民為限。他鄉（鎮、市）鄉民申請使用者，骨灰罐每具收費四萬元，骨骸罐每具收費六萬元整。

但曾經居住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現居住他鄉死亡，申請使用寄塔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鄉民

收費。

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塔減免使用費規定如下：

- 一、為國陣亡、因公殉職之軍人、本鄉各款低收入戶及無名屍體，免收使用費。
- 二、刪除
- 三、刪除
- 四、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者，其減免額度經業務單位簽擬後奉鄉長核可，得減收使用費。

上述各款補助對象以設籍(曾經設籍)本鄉之鄉民本人或其直系血親三代內死亡者為限，其使用位置以本所指定為限，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前條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民眾使用本鄉菜尾公墓納骨塔，免收使用費，惟塔位由鄉公所指定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上述免收規定對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三代內死亡為限，應檢具相關文件始得辦理。

第二十條 使用者中途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自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塔，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伍千元整，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殯儀館之使用

第二十二條 使用殯儀館應攜帶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使用申請書一份(由本所製發)。
-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死亡證明文件。
- 四、繳納使用費。

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向管理人員接洽

使用。

第二十三條 使用殯儀館之奠禮堂（包括停柩室），每日新台幣五百元整。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四條 使用殯儀館時，嚴禁在室內燃燒金箔紙、放鞭炮，以策安全。

第二十五條 使用殯儀館時，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節約用電、用水及愛惜公物，如有破損，使用人應負責賠償或修復。

第二十六條 使用殯儀館減免使用費規定如下：

- 一、為國陣亡、因公殉職之軍人，免收使用費。
- 二、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及無名屍體，免收使用費。
- 三、本鄉第二款低收入戶，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 四、本鄉第三款低收入戶，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
- 五、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中低收入戶 1.5 倍標準者，經奉鄉長核可，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
- 六、本鄉各款低收入戶，無力籌措喪葬費者專案經奉鄉長核可，得減(免)收使用費。

上述各款限於本鄉居住之亡者，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七條 本鄉得經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後，設置菜尾及南公館示範公墓管理員各一人，工友各一人，負責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等事項。
- 二、墓園、納骨塔、殯儀館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者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進塔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放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

第二十八條 公墓、納骨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死者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及死亡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籍貫、住址、通訊處、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

(一)進塔日期。

(二)骨罈編號。

(三)死者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及死亡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電話及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掘起。

第三十一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廢物。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寄存納骨塔之骨罈（罈），如有災害發生意外而受到毀損時，管理

人員應即通知其家屬處理之，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遭致毀損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實應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四條 墓管理員應於每月月初將前一月月報表、申請書送鄉公所查核，每年三月將前一年度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縣政府備查。鄉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財政、主計等單位須經常派員會同抽查墓園、納骨塔、殯儀館之使用情形，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辦法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應補辦手續，未補辦手續者，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暨「雲林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墓主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十二條規定辦理，墓基使用期滿「經通知」撿骨而不處理者，**每年加收墓基使用費 20%，超過 5 年將視為無主墳墓**，本所得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雇工代為起掘、洗骨，並將骨骸裝入骨罈，暫時存放在本鄉「菜尾示範公墓殯儀館二樓或地下室」。墓主如欲領回先人骨骸須繳納逾期未起掘之墓基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八千元及相關代執行費用。

墓主拒不繳納前項費用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菜尾公墓殯儀館二樓或地下室改建為臨時納骨塔使用時，須依法令辦理，以求建物及使用上之安全維護。

墓主如有特殊情形，逾期使用滿二年以上，仍無法起掘者，須重新申請繳費，並追溯至期滿日，四年為一循環。

第三十五條之二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並經核准使用塔位存放骨骸(灰)者，得存放至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天然災害、地變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變致骨骸(灰)存放功能無法使用止。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公墓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送經台西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於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